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5,04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06,861,849 股的 0.3786%，回购总金额 26,367,269.4 元，涉及人数 811 人。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6,861,849 股减至 803,806,809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邮件系统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布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4、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

6、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2月2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10、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1、2020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6、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7、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55,040股。该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并已于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故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0%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0%共计3,055,040股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包括696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54,390股和187名激励对象所持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00,650股。公司将对上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055,04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06,861,849股的0.3786%，涉及总人数811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后，若美亚柏科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以来，公司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人民币（含税）；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2022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涉及回购数量调整，只涉及回购价格调整。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5月16日，授予价格为8.55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 = P_0 - V = 8.55 \text{ 元/股} - 0.09 \text{ 元/股} - 0.13 \text{ 元/股} - 0.12 \text{ 元/股} = 8.21 \text{ 元/股}。$$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1月23日，授予价格为10.69元/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情况调整为：

$$P = P_0 - V = 10.69 \text{ 元/股} - 0.09 \text{ 元/股} - 0.13 \text{ 元/股} - 0.12 \text{ 元/股} = 10.35 \text{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涉及回购数量调整，回购注销数量为3,055,04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86%。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54,39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回购资金为20,150,541.9元；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0%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0,650股，回购价格为10.35元/股，回购资金为6,216,727.5元。本次回购资金总计26,367,269.4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2年7月5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1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806,809元、股本为人民币803,806,80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06,861,849股变更为803,806,80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115,979	10.18%	-3,055,040	79,060,939	9.84%
高管锁定股	79,060,939	9.80%	0	79,060,939	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55,040	0.38%	-3,055,04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745,870	89.82%	0	724,745,870	90.16%
三、总股本	806,861,849	100.00%	-3,055,040	803,806,809	100.00%

注：小数点尾数由于四舍五入会存在细微差异。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